附件1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紀錄卡

班級＿＿＿＿　座號＿＿＿＿　學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姓名＿＿＿＿＿＿

紀錄項目 / 日期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		服務地點	認證單位
		起訖時間	分鐘數		

備註：

1. 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：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需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；採計期間：上學期為8/1~1/31，下學期為2/1~7/31。
2. 欲申請校外學習服務者，需填寫【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】(請至學校網站 www.spjh.tp.edu.tw 下載)，先請校外服務單位蓋章後，於服務 5 天前將申請表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3. 本紀錄卡請自行下載，並應妥善保管使用，如遺失或損毀，需自行取得補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4. 參加校外服務活動，應事先向父母稟報，並請注意安全，維護校譽。